

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 项目一“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KSJS-XHX-01

采购人：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JS-XHX-01

项目名称：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电商人才转型升级和“疆品订制”活动等（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潘仁杰

联系方式：15739230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4719973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磊

电话：14719973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
2	项目编号	AKSJS-XHX-01
3	招标人	名称：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 联系人：潘仁杰 电话：15739230393
4	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人：罗磊 联系电话：14719973959
5	采购内容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电商人才转型升级和“疆品订制”活动等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报价方式	220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近三个月（3月、4月、5月）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近三个月（3月、4月、5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p>

		<p>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9）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0）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叁万元整）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4年07月18日10:30时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须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账号：65050169605100000309</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p>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5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各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7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8	开标程序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p>

		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0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中小企业需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2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 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 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 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联系人：罗磊，联系电话：14719973959。）
，投标人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 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近三个月（3月、4月、5月）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三个月（3月、4月、5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		

		文件格式)		
	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9	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商务审查标准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3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4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技术审查标准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标准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合计分值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10
资信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援疆项目经验的，按年度计算，每提供1个年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具有电商园区相关运营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6
		1.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商平台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用于运营实践的农村信息化管理系统，且具备信息采集、产品上线、大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1. 投标人具有电子商务培训资质或与项目实施地具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资质的机构达成合作关系的，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实施该项目所必需的电商培训能力，投标人能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且须提供相关培训项目协议及培训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办学许可、登记证、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有ICP经营许可证得3分（具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3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制定科学、系统、合理，可操作性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团队配置，②总体方案，③分项方案，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⑥安全措施，⑦应急预案，⑧售后服务。以上内容每项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0	64
	拟派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专业毕业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具有电子商务师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6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系本公司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人员中，具备电子商务讲师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系本公司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3	6	

		个月的连续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1. 投标人近5年内承接过电商相关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的8分。 2. 投标人近5年内承接过市场推广相关活动类似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加分项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接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成果以自治区商务厅、地区商务局或县商务（工）局中（终）期委托得第三方验收报告为准，每项加1分，评定等级“优秀”以下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买方要求 _____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名称：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

三、项目类型：服务类

四、采购单位：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巩固提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成果和推动基础性电商人才转型升级。

一、巩固提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成果

1. 新和县电商赋能产业办事处

1.1. 安排不少于2人团队负责新和县电商赋能产业办事处运营指导，提供电商咨询服务、电商培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网络营销、平台对接等服务；组织企业参与线上网络营销、线下展销会等活动不少于2场次；

1.2. 持续对新和电商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个人先进事迹等进行提炼总结，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发布宣传文章不少于20篇，提升新和县电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3. 新打造电商特色村1个。

2. 电商站点运营提升

2.1. 安排专人负责122个村级站点持续有效运营，提供日常运营指导服务，指导站长完成电商宣传、便民缴费、快递收发、普惠金融、日用品零售、农村产品代销等业务，支持连锁加盟便利店建设；

2.2. 开展现场巡查指导不少于4次，帮助站长解决运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提升站长运营技能。对运营不达标站点提出整改措施，在整改期内仍未达标的进行淘汰。

2.3. 开展优秀电商服务站点技能大赛1次，提供综合服务水平；

2.4. 进一步夯实“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完善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实现快递服务对农村居民的全覆盖，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鼓励快递企业与农村电商、农产品销售等相结合，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畅通。

二、推动基础性电商人才转型升级

1. 深化电商培训

1.1开展3场不少于150人次的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培育能独立运营的电商主播不少于10人，其中：10万粉丝量以上的本地网红不少于1人；组织优秀电商创业者开展1场不少于10人的电商游学活动，通过赴电商发达地区进行实践和理论的学习，使电商带头人具备较强的电商创业能力，带动本地产业发展。

1.2打造新和农产品宣传推广“矩阵号”，在3家以上主流新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开设账户，宣传推广新和优质农村产品；通过对新和核桃、红枣等农产品从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拍摄短视频进行宣传推广，提供新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原创视频发布量不低于20条；

1.3开展“疆品定制”相关的短视频大赛1场，组织本地创业者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发起“疆品定制”相关话题，邀请网红主播参与话题。围绕疆品出疆，新和优质农村定制等话题吸引广大网友参与，通过短视频充分展现“疆品定制”的成果。通过比赛选拔、网络投票等方式，聘请“新和好物推荐官”。

2. 销售扶持

2.1开展周期性电商竞赛，通过奖项设立，对本地带货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根据电商销售量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近五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1. 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技术方案
13. 其它证明材料
14.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商务技术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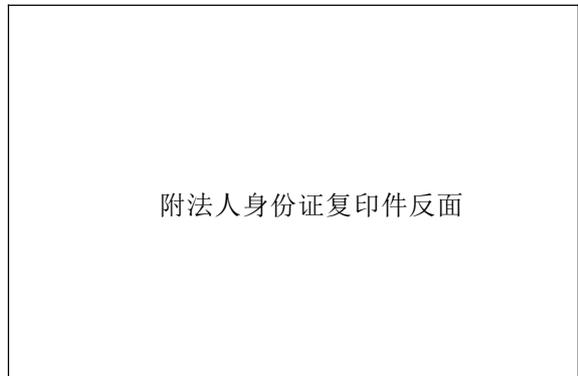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近五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				详见投标文件（）页

注：1、应与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服务方案

(自行拟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3.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招标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5日

委托事项：新疆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对 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 2.0 版项目—“疆品订制”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由 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为：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电商人才转型升级和“疆品订制”活动等（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投资额：2200000.00 元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 与采购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 对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1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系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方案），供评标委员会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9)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五、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招标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__/。 （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5.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5、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84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